

現招標承投合約編號：EP/SP/75/14——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延續合約。投標者須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是項合約範圍包括：(甲)就現有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鴉洲的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設計和建造改建及提升工程；及(乙)營運和保養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包括提供廢物轉運服務。是項合約將於目前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合約(合約編號 EP/SP/40/02)屆滿後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展開。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若 20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截標時間將延至下一個星期首个工作日中午 12 時。這項更改會在電台公布。

招標文件和其他資料可向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25 號栢克大廈十六樓香港環境資源管理有限公司溫志雄先生(電話號碼：(852) 2271 3000，傳真號碼：(852) 2723 5660，電郵：frank.wan@erm.com)索取。

投標者(如屬合營企業，則指其中一位參與者或股東)須擁有(甲)廢物管理設施的設計和建造合約經驗；及(乙)放射性廢物管理設施的營運及保養合約經驗。詳情列於招標文件中。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且不涉及電子拍賣。此公告亦用作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公告。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投標書，包括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按評分計劃中價格及技術綜合得分最高的投標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請參閱：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

合營企業如符合招標文件內所訂要求，其投標亦會獲得考慮。

2015 年 5 月 22 日

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